

湖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关于《湖南大学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细则》的 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自《湖南大学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细则》（湖大外字[2016]39号）印发以来，学校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实施了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，加强和改进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强化了监督和追责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现针对湖大外字[2016]39号的执行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中国籍教学科研人员**首次**申请持个人的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证等证件赴颁发该证件的国家（地区）执行因公临时出（国）境任务时，在按照湖大外字[2016]39号文履行校内审批手续时，必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，由工作人员核查该证件原件，并扫描（复印）存档。

2. 外国籍教学科研人员**首次**申请因公临时出（国）境时，在按照湖大外字[2016]39号文履行校内审批手续时，必须到国

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，由工作人员核查其外国身份证件原件，并扫描（复印）存档。

3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定期将**中国籍**教学科研人员个人的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证等证件有关内容的扫描（复印）件交给人力资源处存档。

本补充通知从下发之日起试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2017年11月23日